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

项目编号：JSZC-320322-WFZX-C2025-0010

采 购 人：沛县人民法院

供 应 商：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甲方：沛县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沛县人民法院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沛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审执辅助中心劳务外包；

1.2.2 项目数量：1 项；

1.2.3 项目质量：派驻人员按甲方规定方法进行审判执行辅助事务社会化服务工作整理，所完成的项目绩效需达到甲方的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9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的 15 日前支付当月费用，其中提取费用的 2%作为当期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下月结算上月的质量保证金。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4.2 质量保证金

项目总金额由分期付款总额和质量保证金两部分构成，其中质量保证金为项目总

金额中标价的2%，具体按考核结果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1）将质量保证金分为4级，根据下文载明的评分方法，每月由采购人评定分数评定上月服务绩效，每月由采购人评定分数决定当月质量保证金发放数目。

（2）每月基础评分为100分，高于90分（含本数）全额支付；低于90分（不含本数）高于80分的（含本数），支付90%；低于80分（不含本数）高于70分的（含本数），支付80%；低于70分（不含本数）高于60分的（含本数），支付70%；若分数低于60分，则此期质保金不予支付。

（3）评分方法：

序号	质效内容	评分	备注
1	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情况，中标人每月提供报表，采购人核实后作为评分标准。中标人不提供报表或报表造假的，按人员流失率>10%处理。	人员流失率<5%不扣分	/
		5%<人员流失率<10%扣5分	
		人员流失率>10%（含本数）扣10分	
2	服务人员工作失误	普通工作失误扣2分	/
		重大工作失误扣5分	
		严重工作失误扣20分	
3	中标人对项目实施是否节约、高效，根据去年同期数据相比，办案效率明显提高，中标人制作本月对比表，采购人核实后加分	对比去年案件周期明显缩短，加5分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共12个月，自2025年8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

1.5.2 履行地点：沛县人民法院；

1.5.3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完成全年案件事务性工作。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徐州沛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各一份。

甲方（采购人）：沛县人民法院（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供应商）：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010-8022345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欣荣大街支行

账号：322064262236